

证券代码：920575

证券简称：*ST 康乐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郝春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51,44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辞职后将继续履行承诺。

本公司刘庆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郝春利先生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如下：

- 1、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28/1677577502_279739.pdf;
- 2、公告编号 2023-055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中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上述人员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改组。

郝春利先生、刘庆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公司对郝春利先生、刘庆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郝春利）
- 2、《辞职报告》（刘庆利）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